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新丰镇专职消防队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消防头盔、灭火防护服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鸿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346.957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0.177029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消防手套、阻燃头套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江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灭火防护靴、轻型安全绳、消防腰斧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7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抢险救援头盔、抢险救援手套、抢险救援防护服、抢险救援靴、消防护目镜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盛泰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2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鹰格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43.1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呼救器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97.4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手提式强光照明灯、移动照明灯组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

入为627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4.7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350兆对讲机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5人，营业收入为43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2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激流救生衣、水域救援头盔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64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.8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漏电检测仪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11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8.3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角磨机、电动无齿锯、机动链锯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0.398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1.7319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2. （40多功能消防水枪（快插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3. （电绝缘服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威特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14. （D型安全钩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莱普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5. （（40）中压三分水器（快插）、40°转65°异型异径接口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

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83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6. （40 水带（锻造金色快插）、65 水带（锻造金色快插）、80 水带（锻造金色快插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华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66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.0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帆尔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

注：1. 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. 根据实际情况，在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处进行勾选。